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0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採檢及裁罰規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公告事項：

一、對象：搭乘國際航線自第三級流行國家/地區入境我國境內之旅客(含本國人及外國之自然人)。

二、期間：自即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下列防疫措施：

(一)入境時須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指示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

(二)入境時須持有「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檢驗(PCR)報告」。前述「2日內」PCR報告以「採檢日」為基準，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

當日前一日為首日，推算 2 個日曆日計。

(三)中華民國國民、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中華民國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免持有「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2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惟入境時仍須配合採檢。

- 1、緊急協處個案：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而需奔喪者、二親等以內親屬重病而需探視者，及專案緊急就醫。
- 2、來自指揮中心公布無法自費取得PCR報告國家。
- 3、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者：必要且短期之公務或商務行程，且於境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者。
- 4、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自我國出境且2日內即再入境者、0至6歲(未滿7歲)之嬰兒及幼童、航班取消致PCR報告逾期者、緊急協處個案之同行者。

四、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28日期間，選擇「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措施者，須另外持有COVID-19完整疫苗接種證明。

五、公告對象應遵守上述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罰額度新臺幣1萬元以

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七、本部111年1月4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654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